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公司”）的保荐机构，承继歌力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歌力思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概述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4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8,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

###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歌力思招股说明书》及《歌力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 承诺投资总额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5,804.79	36,562.10	15,804.79

2	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10,219.27		8,512.71
3	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12,244.60		12,244.60
4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71.03	9,871.03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386.53	26,386.53
合计		<b>74,526.22</b>	<b>72,819.66</b>	<b>72,819.66</b>

截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约54,780.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15,804.79	15,781.67	99.85%
2	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8,512.71	1,475.76	17.34%
3	VIVIENNE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12,244.60	1,084.33	8.86%
4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71.03	9,885.80	100.15%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386.53	26,552.63	100.63%
合计		<b>72,819.66</b>	<b>72,819.66</b>	<b>54,780.19</b>	--

### (三)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以前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2,810,383.08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28,919,516.35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91,503.48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179,291.34元;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7,801,886.56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29,098,807.69元,累计尚未收回的七天通知存款资金为人民币209,380,000.00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921.1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四）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921.1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	2017 年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	2017 年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16,921.13	
合计	-	16,921.13	

## 二、本次拟结项或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

###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歌力思招股说明书》，“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全国范围内新建 ELLASSAY 品牌直营店 136 家以及升级 ELLASSAY 品牌直营店 43 家，项目实施主体为歌力思。该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人民币 36,562.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人民币 36,562.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人民币 21,454.97 万元、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15,107.13 万元，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变更投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757.3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该募投项目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5,804.79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5,781.67 万元，投入进度为 99.85%，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23.12 万元。

## 2、项目结项原因

公司上市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推动 ELLASSAY 品牌终端店铺建设或升级，构建 ELLASSAY 品牌覆盖全国重点城市的终端店铺网络体系。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严格按照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降低项目实施成本。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已达 99.85%，已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拟将“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约 23.12 万元（含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公司通过收购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 75% 股权，获得了 VIVIENNE TAM 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权，并开始着手布局该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业务。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该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2）项目实施主体：歌力思；

（3）项目实施地点：全国一、二线城市；

（4）项目建设周期：36 个月；

（5）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 12,244.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人民币 7,538.64 万元、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4,705.96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6) 项目建设内容：拟在全国 33 个一、二线城市采取租赁、联营等方式新建 55 个 VIVIENNE TAM 品牌店铺，并相应地新增营业面积（建筑面积）6,816 平方米。

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4.33 万元，投入进度 8.86%。

## 2、项目终止原因

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在预期时间内成功布局和运营终端店铺存在一定的风险及难度。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建设成本较高，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约 11,160.27 万元（含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若未来 VIVIENNE TAM 品牌的市场规模增加，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品牌投资或建设。

## 三、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约 23.12 万元及“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约 11,160.27 万元（均含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 四、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结项“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终止“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自身发展战略规划所作出的谨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相应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认为：1、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  
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决策程序合法、  
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  
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  
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2、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  
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劲松

  
唐亮

